FILE COPY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327 (1973)
2 February 1973

第三二七号决议(1973)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安全理事会
第一六九一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里声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特别是两项决议内分别要求国际社会对赞比亚提供援助,因为赞比亚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可能遭遇到特别的经济问题,

考虑到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严格实施经济制裁而决定立即断绝同南罗得西亚一切尚余的贸易和交通联系,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的此一决定将引起相当程度的特殊经济困难,

1. 赞扬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决定断绝同南罗得西亚一切尚余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2. 确认赞比亚由于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遭遇到特殊的经济困难;

3. 决定付托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第9项所提到由安全理事会四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在六名联合国专家的协助下,估计赞比亚为保持正常交通流量而维持代替性的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交通系统的需要;

4. 并请毗邻国家给予特派团充分的合作,以便执行任务;

5. 请特派团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